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的股東貸款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有關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不撤銷已授予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中航香港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

- 1，豁免中航香港就於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獲得同意給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之步驟。」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載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交易以至任何其他附帶文件，惟須受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銷售框架協議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之步驟。」

3. 「動議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